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9]100626号

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9年第100626号)、《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申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老虎坑卫生垃圾填埋场建设沼气利用 CDM 项目，利用收集老虎坑垃圾填埋场内气体进行发电，建设内容包括填埋气体收集系统、沼气预处理系统、沼气发电系统和火炬系统。其中，沼气发电系统为3台1064kw发电机组。项目用地面积为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75.3平方米。该项目经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价，环评结论认为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

二、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 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二) 文明施工，妥善处理施工开挖面和弃土，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不当引发环境污染等事故。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有关标准。

(四) 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活污水及冷凝水须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或接入老虎坑垃圾填埋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欧洲国家垃圾填埋气体燃烧发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text{NO}_x \leq 500$ 毫克/立方米。

(五) 依法向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各职能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六) 工程竣工后应当依法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编制环评报告表并报我局审批。

(八) 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九)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 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